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77號

原　　告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展穎

非訟代理人　袁千晴

被　　告　任維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45,573元(計算式：請求本金7,008,534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2月23日之利息33,672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2月23之違約金為3,3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98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3,485元(計算式：83,985元－500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瓊